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92 年12 月9 日通過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20174540 號函修訂

93 年5 月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8 月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8 月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3 月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9 月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2 月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3 月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5 月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12 月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5 月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01 月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12 月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05 月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11 月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1 月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3 月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12 月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9 月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3 月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5 月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7 月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12 月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3 月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6 月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12 月23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5 月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12 月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4 月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4 月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6 月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1 月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5 月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6 月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1 月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9 月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86.7.4 台(86)高(二)字第86061218 號及86.8.7 台(86)高(二)字第86089680 號函，訂定本規定。

二、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授課時數：
教授每週授課時數八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三、教師兼任法定編制之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兼任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核減四小時。

(二)兼任所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核減二小時。

(三)如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以兼任最高可核減時數計算。

教師受學校指派從事其他特殊服務者，於不影響教學情況下，得簽准減授，惟每學期每週至多4小時。

四、上校教官比照教授，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少校及上尉比照講師之標準辦理。

五、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具講師以上資格者，其授課時數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六、本校專任教師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得另支超支鐘點費，日間部、進修部超支鐘點分別計算，各以四小時為限，在職專班與推廣教育另行核計。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日間部以六小時為限，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八小時為限。專兼任教師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七、本校專任教師應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惟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得以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扣抵；或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亦得以論文指導費抵算，指導一位研究生抵算0.5小時，如有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八、教師授課班級人數超過六十人時，其增加鐘點時數計算公式如下，最高人數上限以教室可容納人數為限。公式：增加鐘點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科目每週授課時數。

九、各類分組比例(如遇無法整除者四捨五入至個位數)、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建築設計：一至五年級分組生師比值以平均不低於8人為原則。各組授課8小時，實支鐘點各6小時計算。

(二)都市與景觀設計：分組以生師比值介於10：1之間為原則，惟人數低於25人僅得分2組、低於15人不得分組。各組授課6小時，實支鐘點各4小時計算。

(三)護理學系臨床實習：分組以生師比值7：1為原則(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規定)，鐘點計算為每指導1小時，核計授課時數0.5小時。

(四)社會工作學系實習：社會工作學系分組以生師比值介於10：1~15：1之間為原則，鐘點依學分數折半計算。

(五)寫作、專題課程：分組以生師比值15：1為原則，上限為3組，惟人數低於30人僅得分2組、低於15人不得分組；各授課2小時，實支鐘點各2小時。

(六)設備昂貴，數量不足之實習課程，經簽准得分兩組上課，低於15人不得分組。

(七)校訂共同必修實習課程：

1.校內實習，每輔導1生，每學分每週發給0.05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

2.校外實習，每輔導1生，每學分每週發給0.03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

3.實習課程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16人為限。

(八)非上述所列實習課程：每輔導1生，每學分每週發給0.03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

(九)自主學習或服務教育課程授課時數及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1.自主學習課程(老師講授時數未達課程總時數一半)：每學分以0.25授課時數計算鐘點費。每學期鐘點時數不得超過2小時(4學分)。

2.服務教育課程：每學分以0.5授課時數計算鐘點費。

十、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規定依「國立金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如本校為主播(主開)學校，則該課程鐘點時數比照一般課程計算。如本校為收播(合開)學校，則該課程鐘點時數以本校授課時數乘以0.5倍計算。合作學校課程鐘點由合作學校依其相關規定計算支付，本校不另支付。

十一、採英語授課且經審核通過之課程，該課程鐘點時數以授課時數乘以1.5倍計算。

若教師未足基本時數者，此外加鐘點應先計算滿足其基本鐘點數後，才得支領；其餘教師，此外加鐘點費可於規定超支鐘點以外核計支領。

十二、開設學校正式課程且當學期製作 MOOCs 課程教學之教師，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並計入教師鐘點時數但不另支付大班鐘點費。

十三、專任教師授課不足基本時數者，應於次學期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或於離職前，應繳還不足時數之鐘點費。並由教務處通知所屬教學單位及學院，作為該教師教學評量與升等之參考。

專任教師若連續二學年授課不足基本時數時，其所屬單位或教務處應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情節嚴重者得改聘為兼任。並自次一學年度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且留支原薪，直至補足鐘點後，始得申請。

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十四、暑期開班之教師鐘點費依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算，每位教師開授課程以十小時為限，且不受本法第六點限制，簽報校長核定後支付。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